

(上接B278版)

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2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每股净资产(6.64元),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每股净资产(5.92元),应当制定“市值提升计划”。

(二)市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应对持续下行的市场形势,聚焦主责主业,采取以下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改善治理结构,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局证监委办会关于《新¹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统筹推进监事会改组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配套开展《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持续推进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促进公司治效能的提升。

(二)深化变革,提质经营质效

公司实现“强基、增产、降本、增收”为导向,以“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优质生产”为目标,坚守安全底线,严守环保红线,以质量管控为根本,强化生产经营监督,成立专班推进生产效率提升;深化设备管理及维修改造,树立“设备维保不维停”的精益管理理念,变检修修管模式,深化大宗物资改革,充分激发财务管理会计潜能,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模型,推进精益成本管理,定期组织效益测算,指导优化生产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数字化赋能,培育新增生产力

公司将进一步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经营管理能力,通过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数据治理及标准化体系,完成生产执行、设备管理、安环管控等应用系统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系统管理集成化、数据治理标准化、全数据可追溯,助力培育和发展新生产力,以高质量科技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坚持研发投入生产,加快形成新生产能力,以科技赋能企业发展,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提升投水率、增厚投资者收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权,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财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10.25亿元,占三年实际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60.08%,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4年,公司为规范和科学、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投资者们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编制并发布《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在未来三年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5%”,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要求拟订的,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稳定和可持续,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多维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1.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询,听取建议,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公司继续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及时召见业绩说明会,邀请广大投资者、业内人士等相关方参加,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与投资者直接对话,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形成理性投资的文化氛围。

2.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保障在工作时间的畅通,通过有效形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公司将继续努力用好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议案说明会、接待来访、路演、上证互动等方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强化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在内的制度体系,将继续保持严格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价值重归合理区间。

公司将继续坚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保障在工作时间的畅通,通过有效形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公司将继续努力用好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议案说明会、接待来访、路演、上证互动等方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践行持续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环保、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构建ESG管理体系,推进ESG体系建设,按照2023年度ESG行动计划、全面公示公司年度ESG工作成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有关要求,公司将继续编制和发布2024年ESG报告,并在2025年持续加强环境治理、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回报能力,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实践全过程,促进公司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八)强化市值管理方式的研究与应用

根据指引的要求,公司拟综合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形势任务要求,对可适用的市值管理方式研究、研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投资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等情况,寻求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并购重组机制,适时开展股票回购,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拟订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投资收益、锁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被停牌情形,每年应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会定期对长期停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公司会定期对长期停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评估计划仅为公司内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而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估值提升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5-008号

详见公司临2025-011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在表决中,6名关联董事李峰、杜建农、孙春生、王新照、王晓军、黄海贵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3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2025年度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费用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4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154,843万元,其余20亿元均为低风险授信业务)。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授权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借款等金融合同借款与资产质押合同文件等手续。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5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九)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李峰、杜建农、孙春生、王新照、王晓军、黄海贵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2025年度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李峰、杜建农、孙春生、王新照、王晓军、黄海贵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6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154,843万元,其余20亿元均为低风险授信业务)。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授权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借款等金融合同借款与资产质押合同文件等手续。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7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十一)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8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2025年度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费用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19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154,843万元,其余20亿元均为低风险授信业务)。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授权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借款等金融合同借款与资产质押合同文件等手续。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0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十四)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1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十五)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2025年度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费用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六)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154,843万元,其余20亿元均为低风险授信业务)。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授权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借款等金融合同借款与资产质押合同文件等手续。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3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十七)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十八)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2025年度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孙水泉、杨晓娜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费用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5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九)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154,843万元,其余20亿元均为低风险授信业务)。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授权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借款等金融合同借款与资产质押合同文件等手续。

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5-026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报告》。